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商运字〔2025〕8号

关于印发《青海省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

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号）》、《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号）》和《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号）》等要求，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结合省情实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2025年商务领域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细则

青 海 省 商 务 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 海 省 财 政 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7日

附件

青海省 2025 年商务领域 加力扩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 号）》和《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等要求，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执行时间

除汽车报废更新和汽车置换更新（以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范围和标准为准）外，其余每项补贴活动执行时间及所需资料开具时间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请端口关闭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二、以旧换新内容

（一）汽车报废更新。

1. 补贴范围和标准。在《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号）基础上，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2025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2018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的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向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类证明），均应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可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消费函〔2024〕392 号文有关要求。

（二）汽车置换更新。

3. 补贴范围和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在青海省内购买乘用车新车（新车发票时间应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购买 5 万元以下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0.5 万元、燃油车补贴 0.3 万元；购买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新能源车补贴 1.2 万元、燃油车补贴 1 万元；购买 10 万元（含）以上新能源车补贴 1.5 万元、燃油车补贴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细则》标准申请补贴，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同时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

4.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车辆转让人与新车购买人为同一人，车辆转让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二手车交易市场或具有二手车交易资质的汽车经销企业出具的车辆转让凭据（转让合同、销售发票）、转让后车辆所有权发生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所购买新车车辆识别代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新车购置。

5. 补贴范围和标准。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青海省内购买新乘用车的个人消费者（含燃油车、新能源车），购车价 5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新车，一次性补贴 3000 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含）新车，一次性补贴 4000 元；20 万元（含）以上新车，一次性补贴 5000 元。购车价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含税价为准。新车购置补贴与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6.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

(四) 家电以旧换新。

7. 补贴范围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 2 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净水器、洗碗机、电饭煲、微波炉 12 类家电给予以旧换新补贴，将壁挂锅炉、扫地机器人、洗地机、微蒸烤一体机、投影仪、消毒柜、破壁机、咖啡机 8 类家电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对以上 20 类 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15% 的补贴，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20%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对以上 20 类无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给予产品实际销售价格 10% 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8.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新家电产品销售发票、签购单等。发票栏须严格注明“家电以旧换新—补贴产品名称（需与 20 类补贴产品名称一致）”，补贴范围内的每一类产品须单独开具一张发票。

(五) 数码产品购新。

9. 补贴范围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手机、平板（含学习机）和智能手表（手环）（含电话手表）3 类数码

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单笔上限不超过 500 元。

10.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销售发票、签购单、产品 SN 码、产品激活照片等。发票栏须严格注明“数码产品购新—补贴产品名称（需与 3 类补贴产品名称一致）”，补贴范围内的每一类产品须单独开具一张发票。

（六）家居消费品换新。

11. 补贴范围和标准。**基础装修：**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符合要求的地板、瓷砖、板材、门、窗、厨卫吊顶、墙面装饰材料（含乳胶漆、壁纸、墙布）等 7 类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限申请 1 次补贴，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厨卫和家具焕新：**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符合要求的床（含床垫）、衣柜、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椅）、书桌（椅）、书柜、橱柜、浴室柜（含洗脸池）、淋浴房（浴缸）、马桶（含智能马桶及智能马桶盖）、灯具、窗帘等 14 类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限申请 1 次补贴，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0 元。**智能家居焕新：**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符合要求

的全屋智能设备、智能安防（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智能灯光、智能网关、智能音箱、智能晾衣架、智能新风系统、智能按摩椅、智能服务机器人、家用垃圾处理器、家用饮水过滤器等 11 类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限申请 1 次补贴，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元。

低碳化改造：个人消费者在青海省内购买符合要求的多层玻璃窗户、墙体保温隔热材料、农户住宅阳台封闭材料等 3 类产品，按照实际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限申请 1 次补贴，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省内低保户、残疾人和优抚对象凭相关证件或证明可按照上述 35 类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限申请 1 次补贴，每类产品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元。

12.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 APP 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销售发票、签购单等资料。发票栏须严格注明“家居消费品换新一补贴产品名称（需与 35 类补贴产品名称一致）”，补贴范围内的每一类产品须单独开具一张发票。

青海省家电以旧换新、家居消费品换新补贴品类将根据消费者实际需求动态更新。

（七）家装焕新。

13. 补贴范围和标准。对纳入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后恢复重建

范围的农房修复重建和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2025年度内全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户、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区农牧民住房搬迁户予以房屋装修补贴，在装修验收通过后，按装修实际支付金额的20%给予家装补贴，每户限申请1次，补贴上限不超过2万元。

14.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符合补贴范围的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APP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不动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庄廓证）、装修合同、验收清单、发票、房屋装修前后对比照片等资料。装修费用不含人工费、管理费等非实物消费金额，发票栏须严格注明“家装焕新”，发票金额须与装修合同内容、付款记录一致。此项补贴除线上审核外，需入户核查。

（八）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15. 补贴范围和标准。在青海省省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个人消费者补贴600元，换购其他类型电池电动自行车补贴500元，每位消费者可享受1次补贴。

16. 补贴申请程序和资料。个人消费者于2025年12月31日前通过登录云闪付APP提交补贴申请。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正反两面）、申领补贴银行卡（一类户借记卡）照片或扫描件、旧车蓄电池类型、旧车照片、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

收证明、新车蓄电池类型、新车合格证、新车照片（含牌照）、新车车牌号码、新车发票照片或扫描件、支付凭证（交易小票）照片或扫描件等。

三、以旧换新服务平台

省商务厅通过公开程序确认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为青海省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的服务机构。在云闪付 APP 设置“以旧换新 青亲 U 惠”专区，分设“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及数码产品购新、家居消费品换新、家装焕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版块。通过数字化的方法和手段，线上完成以旧换新申请登记、审核查验、补贴兑付等工作，预防恶意骗补、套利等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商务厅负责全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分工协作，合力推进，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困难要积极主动，及时协调解决。省商务厅要跟踪各地补贴申请情况，对参与活动积极性不高、政策宣传不到位的市州，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市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实施细则落地见效。

（二）明确资金来源。本细则第 5 条所列补贴政策由省级财政承担；其余补贴政策，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95%，省级财政承担 5%。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统筹

使用好中央、省级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补贴资金采取“先到先得，补完为止”的方式实施，资金使用完毕后，政策随即终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完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据实结算后按程序收回财政。

（三）加强宣传推广。全省各地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谋划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工作。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解读，引导广大消费者正确了解补贴政策，做好政策答疑，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群众和商家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理，为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监督管理。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过程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第三方服务平台和活动参与企业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本实施细则由青海省商务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